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2023 年度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中准专字[2024]2247号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天热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28日签发了中准审字[2024]21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根据证监会公告[2017]16号修改）的要求，惠天热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2023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惠天热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惠天热电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惠天热电公司实施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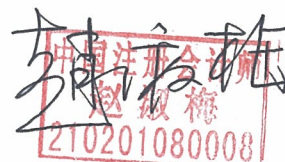
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惠天热电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惠天热电公司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占用 专项说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